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 历年考题解读

## 刑事诉讼法 ④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 囊括六年司考试题 全 面
- 直击考点权威解读 精 确
- 分科归类综合点评 透 彻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D92/39  
:2008(4)  
2008

#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 历年考题解读

## 刑事诉讼法 ④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年考题解读/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5 - 749 - 1

I. 历… II. 三…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206 号

历年考题解读

④ 历年考题解读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206 号

历年考题解读

刑事诉讼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8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二版 2008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49 - 1

总 定 价: 148.00 元 (全套共 8 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命题综述 .....	( 1 )
▶ 考核点一 刑事诉讼概述 .....	( 3 )
▶ 考核点二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 4 )
▶ 考核点三 管辖 .....	( 10 )
▶ 考核点四 回避 .....	( 15 )
▶ 考核点五 辩护与代理、诉讼参与人 .....	( 20 )
▶ 考核点六 刑事证据 .....	( 27 )
▶ 考核点七 强制措施 .....	( 37 )
▶ 考核点八 附带民事诉讼 .....	( 46 )
▶ 考核点九 侦查 .....	( 49 )
▶ 考核点十 起诉 .....	( 59 )
▶ 考核点十一 第一审程序 .....	( 65 )
▶ 考核点十二 第二审程序 .....	( 78 )
▶ 考核点十三 死刑复核程序 .....	( 86 )
▶ 考核点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	( 90 )
▶ 考核点十五 执行 .....	( 94 )
▶ 考核点十六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 98 )
▶ 附 案例、论述综合 .....	( 99 )
参考答案速查索引 .....	( 111 )

# 刑事诉讼法命题综述



刑事诉讼法作为三大诉讼法之一,在司法考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纵观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历年试题,我们不难发现其具有下述规律:

1. 重者恒重。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要考点、知识点,在历年考试中反复考查,甚至将往年考题稍加变换就再次出现在下一年的司法考试中,这样的考题几乎占到70%以上,而这一部分考点的复习又是比较具有可操作性的,考生只要仔细地研究历年考题,就可以做到胸有成竹了。当然,司法考试每年也都会出一些较新颖的试题,这一部分占20%左右,主要是针对那些学有余力,突破高分的人所准备的。

2. 客观性强。刑事诉讼法部分试题中90%以上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找到明确具体的答案,这就要求考生密切注意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准确理解并灵活运用,尤其是司法解释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等都是出题者命题的重要依据。

3. 理论考查升温。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在司法考试中的渗透也逐步加强,例如关于程序公正的考查、沉默权的考查等,对于司法考试命题的这一趋势,考生则要通过深层次的理解和领会才能提高,但毋庸置疑,基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其对理论的考查会被严格限制在一定的规模之内,不会给考生的应试带来太大负担。

刑事诉讼法部分的重点主要有:

1.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程序公正、诉讼效率等;
2.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符合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三机关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3. 刑事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及其在各个诉讼阶段的诉讼权利;
4. 回避制度——回避对象、回避程序、回避决定权、回避效力;
5. 辩护制度——指定辩护及拒绝指定辩护、辩护律师及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6. 管辖制度——级别管辖、指定管辖及移送管辖程序、军事法院管辖,特殊管辖;
7. 证据制度——书证、物证及其区别,直接证据及其认定,证明对象、证明标准;
8. 侦查阶段——取保候审,拘留,逮捕,各种强制措施适用、变更、期限,搜查(人身);
9. 审查起诉——法定不起诉及其救济;
10. 一审程序——公开审理原则之例外,庭前程序,中止审理,裁决;

- 11. 二审程序——上诉不加刑原则；
- 12.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主体、申诉主体及事由、审理程序；
- 13. 死刑复核——复核不加刑原则、复核程序；
- 14. 执行程序——执行机关、暂予监外执行；
- 15. 涉外程序——范围、国籍、法律适用、概念(狭义、广义)、司法协助、引渡。

刑事诉讼法的分值不断变化,从1998年的30分左右到2007年的70余分。1999年、2000年分值在32分;2002年律师资格考试升级为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后,刑事诉讼法部分陡然增长为45分;2003年分值基本保持平稳过渡,为46分;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结构改革,多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也同比例提高,达到62分;2005年司法考试中,包含让考生撰写一篇分值25分的法律文书,使得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达到空前的75分;2006年试卷四中涉及的刑事诉讼法试题显著下降,仅有4分左右,使得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分值也略有下降,占54分左右。2007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占了72分,其中单项选择题18分,多项选择题28分,不定项选择题6分,案例分析题20分。虽然如考前预计的,今年司法文书没有考查,但是案例分析题回归到2005年的单独出题(2006年案例部分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结合起来考)。2007年的刑事诉讼法题目整体难度适中,但试题的综合性加强,例如第38题关于死刑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就是综合了管辖、审判组织、拒绝辩护以及适用程序等问题,因此考生对这种命题趋势要有所了解,在平时复习时要善于总结、归纳。

## ► 考核点一 刑事诉讼概述

### 【概说】

刑事诉讼概述在刑事诉讼法中居于基础地位,是深刻理解和灵活运用具体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础,题型以选择题为主。

本部分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与基本理论。具体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主要包括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诉讼效率等内容,还包括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结构、刑事诉讼职能等内容。

### 【考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卷二单选第21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程序公正的具体含义

对任何司法制度而言,公正都带有根本性,而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

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险。故A、B、C项属于程序公正,不当选;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D项的表述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所以D项当选。

### 【点评】

本部分属于开场白,由于司法考试的题型所限,在2003年以前的司法考试中很少涉及。但是,自2003年以来司法考试新增了论述题这种题型后,而本部分的一些知识点都是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甚至是涉及刑事诉讼的热点问题,很容易被设计成论述题。因此,对本部分的学习是非常重要的。

这部分内容比较容易出错的知识点主要是: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区别;刑事诉讼职能中辩护职能与控诉职能的区别。所谓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所谓辩护职能,是指反驳起诉,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能。另外,考生应掌握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掌握刑事诉讼价值包括公正、秩序、效益等内容。

## ► 考点二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 【概说】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点。从分值分布来看,每年大约有2~4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各民族人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相互制约原则;检察院监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从历年试题来看,本部分的重点有两个:一是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二是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考题】

1.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单选第36题)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刑诉解释》第178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有关规定作出裁判。”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对此应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规定作出判决,而根据第176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

决;(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五)案件事实部分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依法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依法不予认定;(六)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案属于第(二)项的情形,因此法院应该作出有罪判决。但分析题干可知,“经法庭审理后,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侵占行为。”所以根据《刑法》第270条第3款规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因此,法院对此案不能作出有罪判决,而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



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依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的,应当终止审理,故B项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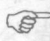
2.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年卷二多选第79题)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终止审理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上述情形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

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本题中,A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的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所以应由人民法院以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而不是裁定终止审理,故A项错误。


B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情形,即被告人死亡的。同时本案并无事实和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因此人民法院应当以裁定终止审理,故B项正确。

C项在立案阶段就由人民法院以不立案的方式终止了诉讼,尚未进入审判阶段,因此更谈不上裁定终止审理的问题,故C项错误。

D项虐待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四)项的情形,因此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故D项正确。

3.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2006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为聋哑人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适用情形

依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具体到本题,A项,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符合上述第(二)项,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故A项正确;B项,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属于犯罪预备,不属于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种类,故B项错误;C项,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属于上述第(五)项,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故C项正确;D项,聋哑人属于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但仍然需要起诉以追究刑事责任,故D项错误。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A、C项。

4.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

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卷二单选第22题)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

本案被告人在开庭前死亡,属于上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依法不起诉原则的情形,而对此情形的处理方式,则依据《刑诉解释》第117条规定:“案件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五)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决定不予受理……。”因此,只有C项符合题意,当选。B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依据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审判阶段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判决宣告无罪;二是裁定终止审理。A、D项不符合题意,不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5.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2005年卷二单选第31题)

- A. 不予立案
-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 C. 撤销案件
-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 ☞ 立案阶段没有犯罪事实的处理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本题属于“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形,公安机关应当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孙某。因此,A项正确,县公安机关应当作

出不予立案的决定,B、C、D项错误。

6. 某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曹某等共同抢劫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曹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构成犯罪,但曹某在二审作出裁判前因病死亡。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案件?(2004年卷二单选第33题)

- A. 裁定全案终止审理,原判决自行生效
- B. 裁定对上诉终止审理,维持一审判决
- C.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宣布对曹某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或裁定

#### ☞ 二审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

依据《刑诉解释》第248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如果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本案中,曹某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构成犯罪,因此,在曹某在二审法院作出裁判前死亡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应当宣布对曹某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仍应作出裁判。故D项正确;A、B、C项错误。

7.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单选第36题)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 ☞ 侦查中发现超过追诉时效的处理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

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处于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符合第15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撤销案件，B项正确；C、D项错误。本案中，人民检察院是侦查机关，案件处于侦查阶段而非审查起诉阶段，A项错误。

8.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事实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单选第16题)

- A.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侦查部门，并建议侦查部门重新侦查
- B. 应当退回侦查部门，建议撤销案件
- C.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件退回侦查部门处理
- D. 应当退回侦查部门，建议补充侦查

#### ☞ 犯罪事实非犯罪嫌疑人所为时的处理

依据《高检规则》第262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该规则第263条规定：“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据此，B项当选；A、C、D项不当选。注意因公安机关和检察院自侦部门的不同而处理结果不同。

9. 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卷二单选第18题)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 ☞ 侦查阶段确认不构成犯罪的处理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处于侦查阶段，确认不构成犯罪，符合第15条第(一)项的规定，故应当撤销案件。B项正确。对于此类试题，考生一定要先看清楚题目中的检察院是处于侦查机关的地位还是审查起诉机关的地位。

10.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89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 ☞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审判原则应注意以下几点：(1)该原则的主体是人民法院而不是个别法官；(2)是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不是任何组织；(3)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而不是具体领导，因而C、D项当选。

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

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可见,人民法院独立审判是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组织独立,不是指法官个人独立,也不是指合议庭独立。这一点与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国家所称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因此,A、B项不当选。

11.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 ☞ 侦查阶段确认已过追诉时效的处理

由于本案只造成轻伤,依据《刑法》第234条及第87条规定,故意伤害罪造成轻伤的法定刑应在3年以下,追诉时效应为5年,而1994年犯罪,2000年被害人才报案追究,已过6年,超过该罪的追诉时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本案不予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30条的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因此本案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释放犯罪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故C、D两项正确。

依据《六机关规定》第2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故B项错误。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公安

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故A项正确。

12. 王华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华没有犯罪行为,经检察委员会讨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2年卷二单选第13题)

- A.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B. 人民检察院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C.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是正确的,但不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人民检察院应当写出书面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 ☞ 无犯罪事实时的处理

依据《高检规则》第262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因此,答案应选D项。注意本题与上述第8题的不同之处。


13.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2年卷二单选第21题)

-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 D. 撤销案件

能确认无罪,因此依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第(三)项的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故A项正确。

 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时的处理

依据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

项的规定,本案处于审判阶段,被告人死亡,且

 【点评】

本部分内容每年必考,但是题目的难度一般而言并不大,主要是对各个基本原则具体含义的把握和进一步的理解运用。

从命题方式来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此部分多以客观题为主,并通过小案例考查;二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综合考查;三是加强了干扰选项的混淆性,何时是裁定、何时是决定、何时是判决等。

2003年卷二第89题考查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考生要注意的是:(1)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2)对于人民法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集体对审判权的行使负责的运用。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是刑事诉讼法一个重点,最近6年的司法考试中,均进行了考查。且考查的知识点集中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同处理方式,考生应当予以重视。重点掌握《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在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情形,考生要联系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即除了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之外,人民检察院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特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有权立案侦查。

2007年卷二第36题考查了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的审判阶段处理情形。在审判阶段,何时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何时应当判决宣告无罪,考生应当掌握一个原则,就是只要人民法院已经查明被告人无罪,就应当判决无罪。

本考点易混淆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形(如2005年卷二第22题)。一般而言,未立案的不予立案;立案后侦查中的则撤销案件;处于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的则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的一般是终止审理,但如果能确认无罪的则作出无罪判决。

考生可以通过下列表格来记忆相关内容:

具体情形	立案前	侦查阶段	起诉阶段	审判阶段	
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无罪判决	
已过追诉时效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特赦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被告人死亡	无罪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无罪判决
	有罪	不立案	撤销	不起诉	终止审理

另外,考生还要注意各民族人民有权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公检法机关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人员:一是要求的是公检法机关而非仅仅审判机关;二是“应当”而非“可以”。

## ► 考核点三 管 辖

### 【概说】

管辖制度是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一个案件要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就必须首先明确其管辖机关,所以管辖在刑事诉讼中起着关键作用。本内容比较复杂,需要重点掌握。从分值分布上来看,本部分每年大约占有2~4分。在本部分中考生应主要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相关问题;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特殊情况的管辖;指定管辖;专门管辖等内容着重记忆。对《刑事诉讼法》第18~27条,《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中关于管辖的规定也要着重把握。

### 【考题】

1. 王某担任甲省副省长期间受贿50多万元,有关法院指定乙省W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项指定应当由下列哪一法院作出?(2006年卷二单选第25题)

- A. 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 B. 乙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W市中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 ☞ 指定管辖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依据《刑诉解释》第17条规定:“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尚未开庭审判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被告人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指定管辖一般会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管辖不明,相互争夺管辖权或相互推诿管辖权;另一种是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而由其上级法院在辖区内指定其他法院行使管辖权。

本题中,王某涉嫌受贿罪,如果依据《刑事诉讼法》应由甲省的某一基层法院管辖,但因王某曾是甲省副省长,为保证不受干扰

顺利进行审判则有必要通过指定管辖由其他省人民法院审判,因此应由其共同上级法院指定。又因为本案属于跨省指定,因此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才有权跨省级行政区域指定其他法院管辖。这与法院之间相互争夺或相互推诿案件时上级法院裁定管辖时对上级法院的要求是一致的。故A、B、C项错误,D项正确。

2. 某市A区法院受理一起盗窃案件,因该案被告人与该法院院长具有亲属关系,市中级人民法院遂指定将该案移交B区法院审判。对于该案的全部案卷材料,A区法院应按下列哪一选项处理?(2006年卷二单选第26题)

- A. 应当退回A区检察院
- B. 应当直接移交B区法院
- C. 可以直接移交B区法院
- D. 应当通过中级人民法院移交B区法院

#### ☞ 移送管辖

《刑诉解释》第19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

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因此B区法院要受理公诉案件,只能由B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由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而提起公诉与否这又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权,B区法院也不可能要求B区检察院向它提起公诉,更不可能直接接受A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故B、C、D项错误。

A区人民法院在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B区人民法院管辖决定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并应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即A区检察院,而不得直接移交或通过中级人民法院移交B区法院。故本题A项正确。

3. 甲非法拘禁乙于某市A区,后又用汽车经该市B区、C区,将乙转移到D区继续拘禁。对于甲所涉非法拘禁案,下列哪些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2006年卷二多选第66题)

- A. A区法院                      B. B区法院  
C. C区法院                      D. D区法院

#### 地域管辖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所谓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实施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本题中,非法拘禁罪是一种状态犯、持续犯,不是一种动作性的短暂行为,而是一经实施就在一定时间内处于一种持续的状态之中直到该状态结束,因此非法拘禁行为从开始实施对他人的非法拘禁起直到结束前,始终是犯罪行为发生地。本题中,A、B、C、D四区均为犯罪地,故该四区的法院均有管辖权。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项。

4. 下列哪一种情形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2005年卷二单选第23题)

- A. 现役军人邝某涉嫌与某企业职工何某共同窃取国家军事秘密  
B. 发现现役军人石某入伍前犯有故意伤害罪未处理  
C. 退役军人李某回到家乡后被发现曾

在服役期间犯有盗窃罪未处理

D. 到部队看望朋友的张某在部队营区内盗窃

#### 专门管辖

专门管辖,是指专门人民法院与普通人民法院之间,各种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各专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在第一审刑事案件受理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已经建立的具有刑事管辖权的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

本题考查的是专门管辖中的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依据《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A项属于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且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情形,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故A项正确。

依据《刑诉解释》第21条规定:“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一)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二)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三)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审判的除外);(四)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本题中,B项为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情形,C项为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且并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情形,D项为非军人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情形,按照上述规定,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故B、C、D项不选。

5. 张某系L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住该市河东区。1999年10月25日晚,香港居民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内有价值近4万元的笔记本电脑。孙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于是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谎称并未见到背包,拒不交出。该案一审管辖法院应当是哪个法院?(2004年卷二单选第27题)

- A. 河东区人民法院  
B. 河西区人民法院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 级别管辖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第20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第24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又依据第26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具体到本题，应先判断级别管辖，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是中国人，而香港居民孙某是被害人，故本案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20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本案为普通侵占案件，所以其一审法院应是基层人民法院而不是中级人民法院，因此C项排除。

另外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4条规定，在确定地区管辖时，应当首先考虑犯罪地人民法院。只有在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时，才由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孙某在河西区乘坐张某驾驶的出租车至该区天平大酒店，下车时将背包遗忘在车上，孙某下车后即意识到背包遗忘在车上，并找到张某向其索要，张某拒不交出，可见，张某侵占行为的实施地为河西区。因此，本案的第一审法院应为河西区人民法院。故B项正确，A项排除。本题不存在管辖权不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管辖权需要变更转移的情形，所以，不需要指定管辖。故D项排除。所以本题应选B项。

6. 下列哪一种案件不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2004年卷二单选第29题）

A. 骗取出口退税案

B. 受贿案

C. 私分国有资产案

D.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立案管辖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仅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几类案件。B项中所述受贿案，属于贪污贿赂犯罪，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的情形，所以，受贿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故B项不当选。

私分国有资产案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也符合第18条规定之情形。

依据《六机关规定》第1条第1款：“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故C、D项不当选。

骗取出口退税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故本题应选A项。

7.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A市。甲在A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A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A市抢劫时被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2003年卷二单选第13题）

A. 二人均由监狱一并进行侦查



- B. 二人均由 A 市公安局一并进行侦查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 A 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 A 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 ☞ 特殊管辖

依据《刑诉解释》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了服刑罪犯脱逃期间犯罪的管辖权:“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依据公安部发布的《监狱、劳教队管教工作细则》第 17 条规定:“犯人在逃跑期间又重新作案,如果所犯新罪是在捕回后发现的,应当和脱逃罪一并起诉处理;如果所犯新罪是在犯罪地发现的,即由犯罪地的公安、检察、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和程序,予以处理。判决后,原则上仍送原所在劳动改造场所执行。”

本题中,甲、乙均在脱逃期间犯新罪,甲是在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应由监狱进行侦查;乙在犯罪地捕获并被发现,应由犯罪地即 A 市公安局侦查,故 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8. 被告人张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 年卷二单选第 19 题)

-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C. 被告人张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 ☞ 专门管辖

依据《刑诉解释》第 20 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第 21 条规定:“下列案

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一)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二)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三)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审判的除外);(四)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

本案中属于退役军人与现役军人共同犯罪的情形,应当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共同管辖。其中张某属于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盗窃罪,且并非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情形,符合《刑诉解释》第 21 条第(四)项所列情形,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故对张某、赵某应分别审判管辖,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9.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03 年卷二多选第 57 题)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 ☞ 级别管辖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B 项武装叛乱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因此一审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C 项的故意杀人案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也符合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的范围。因此 B、C 项当选。而 A 项的玩忽职守案并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和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其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因此不符合一审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不当选。D 项的抢夺罪最高刑也为有期徒刑,因此也不属于此范围,但注意 D 项系外国人为被害人的案件,并不属于外国人犯罪的案件,考生要看清题干认真分析。

10. 某市检察院以刘某犯有抢劫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不